

雲林縣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草案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為保育本縣野生動物，以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，並維護縣民安全健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本自治條例之制定之目的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，得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外劃設一定區域，禁止接觸、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。 前項區域範圍及野生動物物種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	因野生動物保育法僅規範保護區接觸及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，保護區外則付之闕如。爰授權主管機關得視需要，於保護區外公告劃設一定區域規範接觸、餵食特定野生動物之行為。
第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接觸或餵食野生動物者，得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	明定於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公告之區域內，違反禁止接觸或餵食特定野生動物規定時之處罰規定。
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